



人权理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奥地利*、巴西、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拉脱维亚*、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秘鲁*、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乌克兰、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决议草案

14/...

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人权理事会 第 4/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人权理事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等文书所载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原则，

铭记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最新重要进展和仍然存在的挑战，

重申其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的 2007 年 3 月 23 日第 4/1 号决议和 2009 年 3 月 25 日第 10/1 号决议，并回顾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各项有关同一主题的决议，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赞赏地注意到大会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通过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而且自 2009 年 9 月 24 日开放供签署以来已有 32 个国家签署了《任择议定书》，

确认《任择议定书》若能经由 10 个国家予以批准而早日生效，将极有助于在全世界加强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促进和保护，

1. 呼吁所有国家采取一切措施执行理事会第 4/1 号决议，以便更好地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2. 鼓励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任择议定书》的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任择议定书》，以便其早日生效；

3. 欢迎最近设立了两个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新的任务负责人职位，即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独立专家和文化权利领域独立专家；

4. 感兴趣地注意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为帮助缔约国履行其《公约》义务所做的工作〔，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委员会最近通过了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不歧视的第 20 条一般性意见以及关于人人有权参加文化生活的第 21 条一般性意见〕；

5. 还感兴趣地注意到其他相关条约机构及特别程序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工作；

6.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进一步加强了它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开展的工作；

7.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条约机构、理事会特别程序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和机制、专门机构或方案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继续努力促进在全世界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加强它们在这方面的合作；

8. 注意到高级专员根据第 10/1 号决议向理事会提交的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的报告(A/HRC/14/33)；

9. 请高级专员继续编写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的年度报告，并在议程项目 3 下向理事会提交这一报告；

10.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问题。